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17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7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召开方式。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公司监事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钱振清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迟玉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钱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经总经理钱振清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迟玉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冯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钱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经总经理钱振清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冯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宋李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钱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经总经理钱振清先生提名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宋李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